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呂敏綺

電話：04-7531433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lukelly2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07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修正條文（電子檔5個）

(376470000A_1140407939_ATTACH1. pdf、376470000A_1140407939_ATTACH2. pdf、376470000A_1140407939_ATTACH3. pdf、376470000A_1140407939_ATTACH4. pdf、376470000A_1140407939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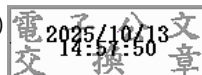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13



1140004192

有附件